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安)应急不罚决〔2026〕执法-4号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对你单位未及时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☐经调查,违法事实不能成立,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☒经调查,你(单位)2026 年 2 月 14 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孔**变更为张**,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面变更申请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安)应急现记〔2026〕危化-005 号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安)应急责改〔2026〕危化-005 号、西南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(编号:云安应急经字[2024]016)复印件、西南铜营业执照(副本)复印件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营业执照(副本)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陈**调查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电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(编号:53018113202600086)截图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鉴于你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,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,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未造成危害后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对你单位进行教育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安宁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6 年 8 月 24 日